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第 1 号

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的廊坊胜西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转用、征收胜芳镇 1 个乡镇(区、办)集体土地 1.13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53 公顷(耕地 1.135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6)12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该项目用地的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情况

- (一) 征地批准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 批准文号: 冀政转征函[2020]304 号
- (三) 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批准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被征土地情况

- (一) 被征土地权利人: 胜芳镇朝阳街村委会
- (二) 被征地位置: 中亭河北侧、胜德路西侧
- (三) 被征土地面积及地类: 面积 1.1353 公顷(耕地 1.1353 公顷)。

三、土地补偿情况

- (一) 土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胜芳镇朝阳街村委会
- (二) 土地补偿费总额: 153.2655 万元
- (三) 土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土地补偿费由霸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胜芳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并由霸州市胜芳镇农村财务结算中心和朝阳街村委会自行补偿。

四、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五、安置办法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 号)的文件精神,征收农用地的按照征地区片价 10%的标准确定社会保障费,根据霸州市人民政府[2008]10 号的文件精神,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金提取标准为 4.032 元/平方米。

六、法律救助途径

如对本征地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